

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蔡易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09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前開114年2月11日函說明二(二)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具結之對象，應包含各機關(構)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，均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- 三、另本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，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爰臨時人員(現稱為約用人員)如仍為在臺居留(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)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



象，爰無須辦理具結；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
導及具結範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
2025/02/23 11:28:23
交換章

裝

95

訂

線